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09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733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733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6150）。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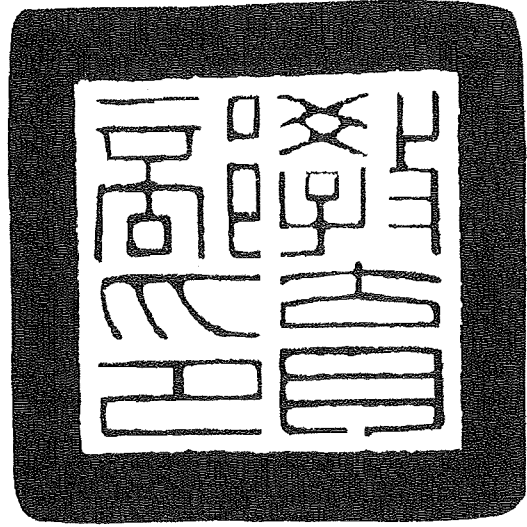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733B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

公告之。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

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